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6-028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200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96,200 | 96,200 | 2026年7月22日 |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新增股份 5,404,364 股,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00 份。

(六)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七)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1,874,500 份,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1,874,500 股,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八)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为 3,506,280 份,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339 名。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000 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九)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和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2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200 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2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6,200 份。

因此,公司本次应当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96,200 股,及应当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6,200 份。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1,796,278 股变更为 411,700,078 股。

(三)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3.69 元 / 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款项总计为 354,978.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1,796,278 股变更为 411,700,078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65,920 | 1.74 | -96,200 | 7,069,720 | 1.7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4,630,358 | 98.26 | | 404,630,358 | 98.28 |
| 总计 | 411,796,278 | 100.00 | -96,200 | 411,700,078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40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浩、董事孟贺超、董事李开顺、副总经理付奇、张海斌、王永强、董事会秘书张易辰、财务总监邱泉(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其中焦承尧、付奇、张海斌拟于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 6 个月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7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李开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5%,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19.08 万元;副总经理王永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29.60 万元;董事会秘书张易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3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9.92 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中,存在实施进展的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李开顺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201,000 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113%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王永强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282,300 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158%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张易辰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87,000 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049%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李开顺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7月16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A股:150 万元(含)-200 万元(含)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17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8 万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19.08 万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045%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本次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王永强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7月16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A股:100 万元(含)-150 万元(含)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17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2 万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A股,29.60 万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011%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本次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张易辰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7月16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A股:100 万元(含)-150 万元(含)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17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35 万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9.92 万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008%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本次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临时紧急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98 元 / 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98 元 / 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19日-2026年10月18日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7/19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45.98 元 / 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087,430 股-2,174,858 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37%-0.75%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4132191 |

注: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总股本数量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测算依据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的总股本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功能性胶粘材料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完善,生产研发、智能制造与市场服务体系日趋成熟,整体业务规模稳步扩容。公司深耕工业胶粘、电子胶粘、光学材料等核心主业,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稳固,客户结构持续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高端消费电子、智能汽车、高端制造、电子电器等优质高景气领域优化,绑定行业头部客户,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立足核心材料技术优势,持续深化国产替代进程,依托技术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布局柔性传感、石墨烯散热新材料等新兴赛道,丰富高端功能材料产品矩阵,打开长期成长空间,持续拓宽成长边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企业整体价值稳步提升。

近期受外围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一出售 | 1,087,430 股至 2,174,858 股 | 0.37%至 0.75% |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5.98 元 / 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98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45.98 元 / 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985,360 | 1.03 | 2,985,360 | 1.03 | 2,985,360 | 1.0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8,245,897 | 98.97 | 287,158,467 | 98.97 | 286,071,039 | 98.97 |
| 股份总数 | 291,231,257 | 100.00 | 290,143,827 | 100.00 | 289,056,399 | 100.00 |

注: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2,452.8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为 151,889.97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3,957.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9,110.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1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 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披露回购方案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交易时间 | 变动股票数量(股) | 增持 / 减持方式 |
|---|---|---|---|---|---|
| 1 | 白秋英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6年03月19日 | -4,000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 2 | 白秋英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6年07月15日 | 8,800 | 股票期权行权 |
| 3 | 白秋英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6年07月16日 | 10,000 | 股票期权行权 |
| 4 | 郑章勤 | 副总经理 | 2026年03月19日 | -6,400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注 1: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郑章勤先生持有的 6,400 股、董事、副总经理白秋英女士持有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该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注 2: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所持股份增加系以 8.28 元 / 股的行权价格自主行权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持股变动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尚不明确。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3219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5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